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N KE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983.62万股调整为983.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90万股调整为786.58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江新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8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86.58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江新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86.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扬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扬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983.62万股调整为983.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90万股调整为786.58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86.5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86.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786.5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000万股的1.38%

3、首次授予人数:133人

4、授予价格:6.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PAN KE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13.22%	0.23%
2	ZHUANG CHENGFENG JOHN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2.29%	0.04%
3	江新明	中国	董事、市场营销副总裁	22.50	2.29%	0.04%
4	余小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0	1.53%	0.03%
5	杨明远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	0.81%	0.01%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YUSHEN GUO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53%	0.03%
2	吴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71%	0.01%
3	刘江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31%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员工(116人)				318.88	32.43%	0.5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9人)				244.70	24.89%	0.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3人)				786.58	79.99%	1.38%
四、预留部分				196.72	20.01%	0.35%
合计				983.30	100.00%	1.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PAN KE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PAN KE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86.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8月2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86.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95元/股(首次授权日收盘价为2022年8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8478%、15.8881%、17.407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86.58	4,296.07	989.13	2,149.81	859.78	287.3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96.7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8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42,44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5%。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蓝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本次拍卖成功,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蓝光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于2022年9月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2,449,361	34.35	70,000,000	6.71	2.31	否	2022年9月20日14时至2022年9月21日14时止(延时除外)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暂无重大直接影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智成”)承担的某项目于近日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第三笔补助款2,290万元,相关补助目前已到账。该项目首笔、第二笔补助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2020-109)。本次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政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沃特智成本次获得的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沃特智成本次获得的第三笔政府补助2,290万元,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资金支持第三笔补助款已到账,后续未收到的补助款何时收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2、上述补助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3.02%;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3.32%。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庄陆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陆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庄陆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庄陆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陆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庄陆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庄陆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广安基地受到供电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广安市的生产基地近日接到生产限电的通知,受电力供应紧张影响,前述两基地积极执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指令,已于8月15日开始停产(仅保留保安负荷),日前,前述两基地再次接到将生产限电(仅保留保安负荷)时间延长至8月25日的通知。

除绵阳、广安基地出现大规模生产限电以外,公司四川省外其他生产基地总体受限电影响较小。鉴于绵阳、广安基地大规模生产限电的时间累计将达到11天,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就供电保障有关事项继续保持良好沟通,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2-02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9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乾投资”),收到参股企业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的利润分配款。截至本公告日,宸乾投资持有景嘉创业约17.79%的股权,本次获得利润分配款人民币66,880,624元。

根据会计准则,宸乾投资对参股企业景嘉创业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次景嘉创业利润分配增加宸乾投资投资收益,但也相应减少景嘉创业此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对我司利润总额整体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